

证券代码：688053

证券简称：思科瑞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##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
普通股股东人数	2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041,2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041,2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04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041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杜秋平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舒晓辉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财务总监涂全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王萃东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036,690	99.9936	4,602	0.006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038,690	99.9964	2,602	0.0036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038,690	99.9964	2,602	0.0036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038,690	99.9964	2,602	0.0036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4,282,752	99.8927	4,602	0.1073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,284,752	99.9393	2,602	0.0607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4,284,752	99.9393	2,602	0.0607	0	0.0000
4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	4,284,752	99.9393	2,602	0.0607	0	0.0000

	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2. 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，拟激励对象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楚寒，李豪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